



新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5年 第3期
10月28日出版

新田县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是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
刊登的公文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

- 新田县人民政府关于新田县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划定及管控措施的通告
新政函〔2025〕55号 XTDR-2025-00002……………（1）
新田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的公告
新政函〔2025〕61号 XTDR-2025-00003……………（7）

【 县政府办文件 】

- 新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田县关于促进产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5〕7号 XTDR-2025-01002……………（9）
新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5〕5号 XTDR-2025-01003……………（15）
新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田县科技创新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5〕8号 XTDR-2025-01004……………（22）

【 政府部门文件 】

- 关于印发《新田县提振消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科商工信联〔2025〕2号）XTDR-2025-20001……………（30）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管

新田县人民政府

主办

新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新田县司法局

编辑委员会

顾问：黄永英

主任：唐荣立 周睿鹏

副主任：廖财春 宋 军

成员：向 赞 郑 婷

刘子豪 邓永忠

主编：廖财春 宋 军

本期责编：邓永忠

新田县人民政府 关于新田县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划定 及管控措施的通告

新政函〔2025〕55号

XTDR-2025-00002

为科学有效地管控秸秆露天焚烧，切实减少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湖南省秸秆综合利用若干规定》《湖南省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划定的指导意见（试行）》等规定，现就划定新田县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烧的秸秆种类

本通告禁止露天焚烧的秸秆指水稻、玉米、油菜、豆类、薯类、甘蔗、烟草等农作物收获籽实后的剩余部分。

二、秸秆禁限烧区划定范围

全县秸秆禁烧区面积占耕地面积比例为 67.08%。

（一）禁烧区

1. 新田县政府所在的城区实体地域及外围 5 公里范围内的耕地；
2. S96 高速公路沿线两侧 2 公里范围内的耕地；
3. G234 国道、S227 省道、S229 省道、S345 省道等 4 条国（省）公路干线沿线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的耕地；
4. 林地边缘 50 米范围内的耕地；

5.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耕地。

（二）限烧区

禁烧区以外的耕地区域属于限烧区。

三、管控要求

（一）禁烧区

1. 秸秆禁烧区内实行强制性、常态化禁烧管理政策，任何时间、任何气象条件及空气质量状况下，均不允许露天焚烧秸秆。对经检疫确需通过焚烧处理病虫害的秸秆，经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认定，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批准并采取安全可控措施后，可以露天焚烧。

2. 秸秆禁烧区设立明显警示标志，标明“秸秆禁烧区”字样。

（二）限烧区

秸秆限烧区内，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村（组）为单位开展分区域、分时段有序错峰焚烧，并加强指导、巡查和管控，防止发生大气污染事故和火灾。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禁止秸秆露天焚烧：

1. 限烧区及下游区域实测已达轻度及以上污染天气；
2. 预测限烧区内未来 48 小时将出现中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或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
3. 限烧区内 18:00 至次日 9:00 的夜间时段；
4. 限烧区内出现小风（小于 2 级）、静稳等不利于大气扩散的天气；

5.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情形。

四、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秸秆综合利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的组织实施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五、村（居）民需要露天焚烧秸秆的，应当向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由村（居）民委员会汇总需要露天焚烧秸秆的数量并上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批准。

六、违反规定露天焚烧秸秆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五百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引发森林火灾，或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造成人员伤亡等严重后果的，依法予以从严惩处。

七、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新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的通告》（新政函〔2024〕95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新田县秸秆禁烧区、限烧区耕地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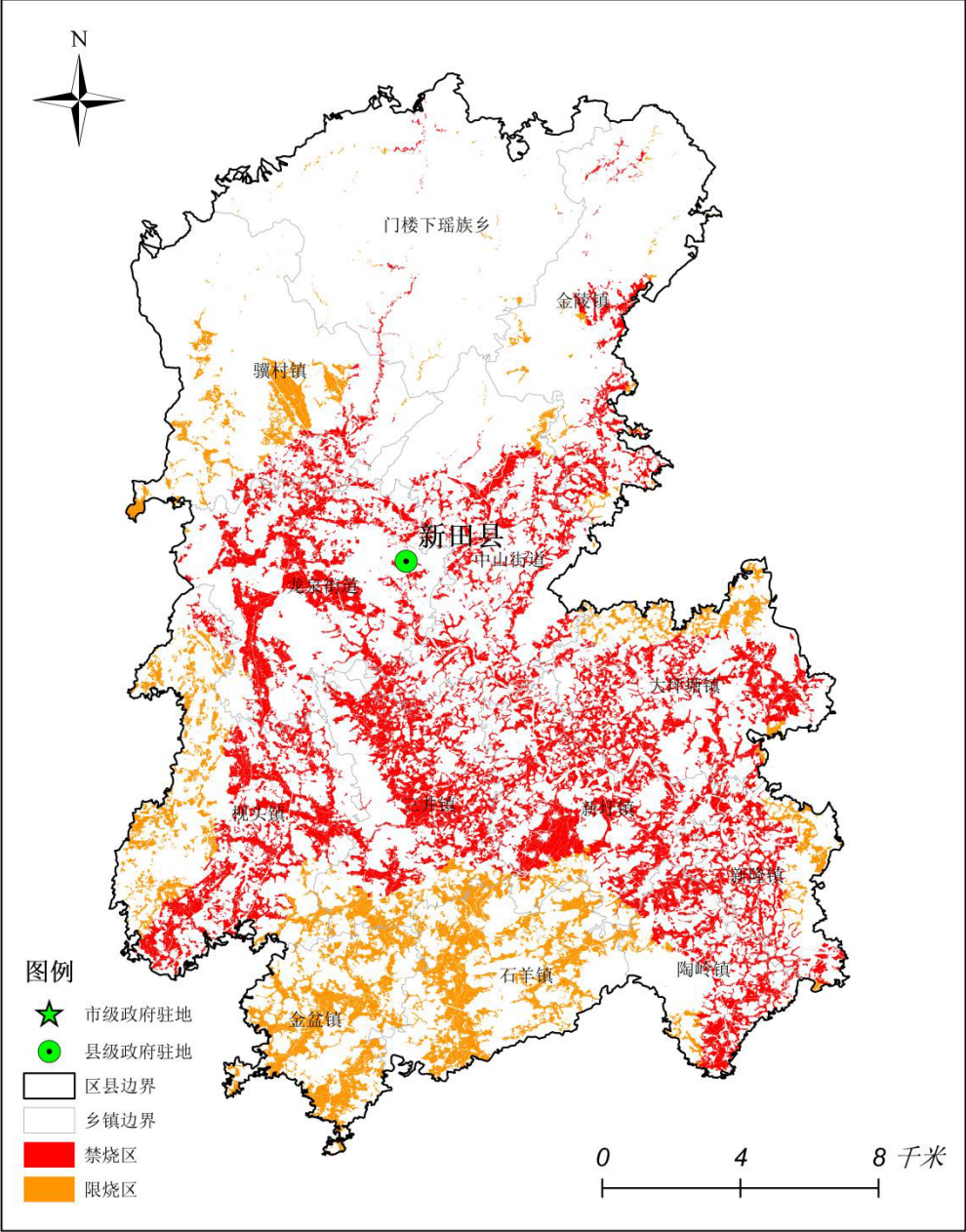
2. 新田县秸秆禁烧区、限烧区汇总表

新田县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8日

附件 1

新田县秸秆禁烧区、限烧区耕地分布图



2025年6月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

注：所采用矢量数据为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

附件 2

新田县秸秆禁烧区、限烧区汇总表

序号	乡镇	全域禁烧区行政村（社区）名单	部分禁烧区行政村（社区）名单	全域限烧区行政村（社区）名单
1	枳头镇	萧家村、星塘村、三元头社区、查林铺村、十字社区、枳头社区、大塘背村	豪山村、彭梓城村、上富柏村、龙家大院村、云溪欧家村、老夏荣社区、乐塘村、乐聪村、永新村、李郁村、新夏荣村、龙元茂社区、马场岭村、马鞍塘村	桑田村、大利村、大观堡村、胡志良村、周家山村、水楼脚村
2	金陵镇	下户社区、金陵圩社区、永桂城社区、鳌头社区、磨刀岭村	大元冲村、小源村、篮田村、莲花塘村、上游村、千马坪村、龙珠村、山林岗村	下兰冲村
3	金盆镇	/	/	陈晚社区、刘志孙村、徐家铺村、徐家村、李进村、陈继村、骆伯二村、骆铭孙村、青山坪村、李仟二村、陈维新村、光辉村、下塘窝村、黎家湾村、大坪村、河山岩村、云砧下村
4	龙泉街道	秀峰社区、映月社区、东溪社区、双胜社区、双碧社区、叠翠社区、青云社区、毛里坪社区、龙泉社区、秀富里村、潮水铺村、上庄村、石甑源村、梅湾村、蛟龙塘村、龙兴村、鱼游村、砧下村、兴泉村、刘家桥村	龙华村、石古湾村、青龙村	/
5	门楼下瑶族乡	鲁塘村、上里源村	起头岭村、泥塘村、竹林坪村、舍子源村、高岱源村、门楼下村	青皮源村、三塘源村、小水岗村、两江口村、刘家村

县政府文件

6	三井镇	茂家社区、三井社区、小坪塘村、罗溪村、山美村、石坠村、大坪头村、古牛岗村、油草塘村、七贤山村、罗家坪村、山下村、油麻岭村	长峰村、谈文溪村、三合村、唐家村、平乐脚村、山水湾村	塘坪村、洞心村、大山铺村
7	石羊镇	/	/	长亭村、地头社区、宋家社区、文明村、周山村、厦源村、石羊社区、坪山村、龙眼头村、三水村、赤新村、塘罗村、东田村、欧家窝村、乐大晚村、沙田村、田头村、友谊村、山口洞村、清水湾村、田心村
8	大坪塘镇	龙井塘村、火柴岭村、留家田村、草坪村、土桥坪村、大风头村、白杜尧村、大山仁村	知市坪社区、大坪塘社区、白杜村、石溪村、定家村、冷水塘村、龙溪村	大冲村、黄家舍村
9	骥村镇	黄栗山村	三和社区、李家山社区、骥村社区、乌下村、下荣村、槎源村、李家湾村	肥溪沅村、黄公塘村、刘家山村、贺家村、肥源村、胡家社区
10	陶岭镇	陶市社区、邝胡社区、李家社区、仁岗村、富上村	郑家村、周家村、东山村、刘何村、石塘村、田心村、合福坊村、洪仁村	牛塘村、大坪村
11	新隆镇	龙会寺社区、神桥村、临河村、坪洞村、心安村	侯桥村、龙会潭村、山田湾村、佃湾村、城塘溪村、野乐村	/
12	新圩镇	长富村、道塘村、高山社区、程家村、新圩社区、蒋家社区、白芒村、伍家村、梧村、三占塘村、万年村、石门头村、山水塘社区、祖亭下村、礅溪头村	兰溪村、上禾塘村、桐木窝村、上坪村、秀岗村	/
13	中山街道	新华社区、晓日社区、中山社区、朝阳社区、春陵社区、梅溪村、大历县村、黄沙溪村、五柳塘村、龙脉塘村、上车村、源头村、大湾村、鱼池头村、挂兰村、潭田村、洞源村、过肥田村、小岗村	秀岭水村、双溪岭村、社门口村、东升村	/

新田县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的公告

新政函〔2025〕61号

XTDR—2025—00003

为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有关规定，现将全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公告如下：

一、禁止开垦陡坡地是指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开垦坡度以上且位于耕地保护红线外的土地。

二、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的陡坡地或者二十度以上的风化花岗岩、紫色砂页岩、红砂岩、泥质页岩等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三、划定全县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 7542.7 公顷，其中：骥村镇 2148.84 公顷、金陵镇 956.94 公顷、龙泉街道 71.67 公顷、门楼下瑶族乡 3457.45 公顷、三井镇 11.73 公顷、石羊镇 45.65 公顷、陶岭镇 97.35 公顷、新圩镇 14.43 公顷、中山街道 738.64 公顷（具体范围可到县水利局查询，地址：新华西路 80 号，电话：0746-4711711）。

四、在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内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五、已在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内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耕、植树种草。耕地短缺、退耕确有困难的，应当修建梯田或者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

六、违反本公告规定，在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开垦种植农作物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予以处罚。

七、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特此公告

新田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10 日

**新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田县关于促进产业和经济
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5〕7号

XTDR—2025—01002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和中央、省市驻新相关单位：

《新田县关于促进产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新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30日

新田县关于促进产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三高四新”战略，加快建设“三区四地”，进一步提升产业发展对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和政策，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保障项目用地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的新增建设用地，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供应，以降低企业初始用地成本。租赁期满后，达到合同约定的投资、建设、税收、就业等条件的，可申请续租或依法转为出让建设用地。重大产业项目用地受让人可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期限不得超过 1 年；特别重大或重要的产业项目可在 2 年内缴清。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的，首次缴纳比例不低于土地出让金总额的 50%。

二、支持“原地倍增”

对当年新入统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 10 万元扶持；当年新增设备及生产线且固定资产新入统的企业，给予 3 万元扶持；当年新入统的其他“四上”企业、新入统的大个体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扶持；对在统企业和大个体的财务、统计等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予以每年 3000 元扶持，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年 4800 元扶持。

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5000 万元的制造业经营者，当年给予 20 万元扶持；年主营业务收入已达 5000 万元以上且较上年每增长 500 万元的，给予 2 万元扶持。扶持资金总额不超过该经营者当年对新田县的经济社会贡献。

三、支持科技创新

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扶持；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五首”产品（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首轮次工程流片芯片、首套件基础电子元器件）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扶持。对被工信部新认定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工业企业，给予 20 万元扶持。对被工信部新认定为全国质量标杆企业、中试基地（平台）的工业企业和省工信厅新认定为制造业质量标杆企业、中试基地（平台）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10 万元扶持。

对企业建立研发平台、引进研发机构、技术转移服务、创新创业孵化、高新技术企业创建、双创赛事及科技奖参评获奖、科普宣传等科技创新资金予以支持，按《新田县科技创新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执行。

四、支持品牌建设

对当年被评为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扶持；当年列入国家、省绿色设计产品目录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扶持，对当年通过省工

信厅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工业企业,给予3万元扶持;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给予50万元扶持,对当年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给予20万元扶持,对当年通过复核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1万元扶持。对当年新认定的湖南省原材料、消费品工业“三品”标杆企业,给予5万元扶持。

在商标、专利申报获取、专利获奖、获得质量奖等方面予以扶持,按《新田县县长质量奖管理办法》《新田县质量强县战略推进与知识产权提升奖补实施办法》执行。

五、支持开拓市场

支持经营者参加境内外展会。对经营者向商务部门申报自主参加的展会展位费给予50%补贴;对我县组织参加的重点展会展位费给予全额补贴;单个经营者展位费补贴,全年最高不超过10万元。我县组织经营者参加的重点展会,经营者参展所产生的展品运输费、人员费等参照湖南省重点展会的标准给予补贴,单个经营者的补贴资金全年最高不超过4万元;展位特装费给予50%的补贴,单个经营者全年最高不超过6万元。

六、支持用工和人才引进

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用工,在住房、就学、培训、稳

岗、创业等方面予以扶持，按《新田县科技创新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新田县支持园区企业用工服务意见二十二条》执行。

七、支持设备更新和数智改造

更新设备投资达到 100 万元（含）以上的工业企业，对项目一年期（含）以上设备购置贷款，按贷款本金的 1%给予贴息，贴息期限 1 年。单个项目贴息 1 次，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多贴息 2 个项目；对当年新增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企业、数字化转型贯标企业、“5G+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工业互联网平台、省 100 个标志性新基建项目、省级数字化转型标杆项目、省级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典型应用场景，给予 20 万元/个的扶持；对当年新认定的卓越级智能工厂、先进级智能工厂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个、20 万元/个的扶持；对新认定的省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车间，分别给予 20 万元/个、10 万元/个的扶持；对成功入选“湖南省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推荐目录”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扶持。

八、优化发展环境

严格执行优化营商环境“十条措施”“十条禁令”，深入推进服务企业“四张清单”（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服务清单），切实降低企业物流、融资、用能、用工等综合运营成本。推行多部门联合检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一次到位”。定期组织“政企交流日”活动，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

本政策措施与市级及以上同类政策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奖补资金不足部分，由县财政予以补足。县委、县政府以前制订的相关政策与本政策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政策措施为准；国家、省、市相关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试行一年，具体解释工作由县科技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商相关部门承担。

新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5〕5号

XTDR-2025-01003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函〔2025〕17号）、《永州市司法局关于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单位，对我县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清理结果

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共63份，其中：56份文件继续有效、1份文件宣布失效、5份文件予以废止、1份文件拟修改。

二、有关要求

1. 规范性文件须依法定期进行清理，清理责任主体为具体负责起草或执行规范性文件的单位。

2. 已宣布失效和予以废止的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不再执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不得再将失效和废止的文件作为行政管理活动的依据。相关部门要切实做好有关规范性文件失效和废止的后续管理

工作。

3. 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自发布或施行之日起计算。规范性文件自身已规定有效期的，按规定的有效期执行。

- 附件：
1. 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3. 予以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4. 拟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新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1

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继续有效的县政府文件		
序号	文件标题	发文文号
1	《新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取缔马路市场的通告》	新政函〔2019〕102号
2	《新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田县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政发〔2020〕5号
3	《新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粮食生产和严禁耕地抛荒的通告》	新政函〔2020〕13号
4	《新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电力线路保护区通道砍青扫障工作的通告》	新政函〔2020〕16号
5	《新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对柴油货车实施区域限行的通告》	新政函〔2020〕22号
6	《新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县城建成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新政函〔2020〕55号
7	《新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坚决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的通告》	新政函〔2020〕93号
8	《新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禁止河道采砂的通告》	新政函〔2020〕143号
9	《新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田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政发〔2021〕11号
10	《新田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	新政函〔2021〕91号
11	《新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田县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新政发〔2022〕1号
12	《新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城区及乡镇政府所在地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新政函〔2022〕9号
13	《新田县人民政府关于清明期间森林防火的通告》	新政函〔2022〕21号
14	《新田县人民政府关于新田县重点水域实行休渔期禁渔的通告》	新政函〔2022〕49号
15	《新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田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政发〔2023〕4号
16	《新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田县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农用地基准地价和城区标定地价的通告》	新政发〔2023〕7号
17	《新田县人民政府关于清明期间“十不准”的通告》	新政函〔2023〕25号
18	《新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县烟叶收购市场管理工作的通告》	新政函〔2023〕65号
19	《新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候鸟等野生动物保护的通告》	新政函〔2023〕89号
20	《新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田县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发〔2024〕1号
21	《新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的通告》	新政函〔2024〕95号

继续有效的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文件标题	发文文号
1	《新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田县“0-6周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操作细则>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9〕15号
2	《新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田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0〕5号
3	《新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田县畜禽规模养殖“三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0〕6号
4	《新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田县关于进一步加强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0〕14号
5	《新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新政办函〔2021〕10号
6	《新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健康新田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1〕17号
7	《新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田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1〕19号
8	《新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田县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2〕4号
9	《新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田县落实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计划工作方案（2022--2026年）>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2〕10号
10	《新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田县2022--2026年烟花爆竹经营零售网点布点规划>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2〕12号
11	《新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2〕13号
12	《新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田县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2〕14号
13	《新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田县全面推进县城区城市更新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2〕15号
14	《新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涉及居民自建房内容的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新政办函〔2022〕23号
15	《新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田县促进旅游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3〕1号
16	《新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巩固拓展国有林场改革成果推进秀美林场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3〕3号
17	《新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田县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3〕4号
18	《新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田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3〕9号
19	《新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田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3〕10号

县政府办文件

20	《新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田县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3〕11号
21	《新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田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3〕12号
22	《新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田县14周岁以下儿童凭有效证件和退役军人凭优待证免费乘坐公交车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3〕13号
23	《新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田县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3〕14号
24	《新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田县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3〕17号
25	《新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田县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3〕18号
26	《新田县落实<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的实施意见（暂行）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3〕19号
27	《新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4〕3号
28	《新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田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5〕3号

继续有效的部门文件

序号	文件标题	发文文号
1	《新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田县财政局 新田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开展新田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多审合一”“多图联审”施工图审查服务的通知》	新住建联发〔2019〕1号
2	《新田县残疾人联合会 新田县医疗保障局 新田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新田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结算办法>的通知》	新残联发〔2020〕2号
3	《新田县住建局 新田县财政局关于规范前期费用上限控制计价办法的通知》	新住建联发〔2021〕01号
4	《新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田县财政局关于新田县政府投资项目执行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有关规定的通知》	新住建联发〔2021〕02号
5	《新田县民政局关于印发<新田县特困人员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新民发〔2022〕18号
6	《新田县民政局关于印发<新田县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	新民发〔2022〕19号
7	《新田县司法局关于印发<新田县司法行政部门不予、减轻、从轻行政处罚事项“三张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新司法发〔2024〕1号

附件 2

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宣布失效的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文件标题	发文文号
1	《新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田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2〕8 号

附件 3

予以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予以废止的县政府文件		
序号	文件标题	发文文号
1	《新田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的通告》	新政函〔2021〕112 号
予以废止的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文件标题	发文文号
1	《新田县关于贯彻落实<规范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规定>的实施意见》	新政办发〔2020〕16 号
2	《新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田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和<新田县乡镇村“一门式”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0〕21 号
3	《新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田县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0〕7 号
4	《新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实施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1〕7 号

附件 4

拟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拟修改的部门文件		
序号	文件标题	发文文号
1	《新田县住建局关于印发<新田县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施细则>的通知》	新住建发〔2023〕1 号

新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田县科技创新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
通知

新政办发〔2025〕8号

XTDR—2025—01004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和中央、省市驻新相关单位：

《新田县科技创新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新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30日

新田县科技创新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财政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53号）、《永州市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区域科技创新高地若干措施》（永政办发〔2025〕2号）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的支撑引领作用，推动创新型新田建设，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创新引导资金是指经县委、县政府批准设立，每年由县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科技创新引导、支持全县科技创新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科技创新引导资金使用坚持“预算管理、专款专用、奖优扶强、公开透明、依法监督”的原则。

第二章 资金的设立和管理

第四条 县财政从每年产业扶持资金中安排400万元，设立科技创新引导资金，如确有缺口，在预算调整时追加安排。

第五条 科技创新引导资金主要用于：组织科技培训；引导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工作；支持科技创新项目包装和申报；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支持高新技术企业产业发展；支持创新型县区建设；对研发经费投入、科技服务产业、科技成

果转化、科技创新赛事、科普宣传活动等进行奖补。

第三章 资金使用范围和标准

第六条 支持建立研发平台。鼓励企业建立和完善企业研发机构，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区域或行业创新平台。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10 万元经费支持。

第七条 鼓励引进研发机构。引进国家级、省级、市级科研院所在新田县城直接设立的分支机构、产业研发孵化机构及平台，入驻方按合同约定及相关规范标准完成建设并验收合格后，给予国家级 50 万元、省级 20 万元、市级 10 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资金扶持，原则上财政扶持资金不超过实际建设投资的 50%。

第八条 加快技术转移服务。对县内企业开展技术转移和技术合作，经技术合同认定备案的，奖励交易双方各 2000 元，并按其在我县实际发生的技术交易额（以正式发票为依据）给予交易双方各 0.5% 的奖励，每一方均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对新通过省级科技成果登记的，给予登记办理主体 5000 元/项的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给予 15 万元的资金支持。

第九条 加强知识产权建设。知识产权的奖补政策由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条 加大创新创业孵化服务。支持创建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吸引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入驻孵化。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40 万元、3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对新认定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一次性奖励 12 万元、8 万元、4 万元；对新认定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国家级、省级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经费支持。对新认定的省级引才引智示范基地给予 10 万元经费支持。

第十一条 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加快推进产业开发区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首次认定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的企业给予 2000 元奖励。在同等条件下，县产业引导资金、项目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本县高新技术企业、高新产品优先纳入本县政府采购目录，并积极推荐纳入本市和本省政府采购目录。

第十二条 根据省、市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的要求，为切实抓好高新技术企业的培育工作，每认定通过 1 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科技主管部门 2 万元。

第十三条 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引导企业普遍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

将企业研发投入等创新要素纳入全县产业引导资金、科技创新资金立项的门槛条件。对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鼓励其申报研发财政奖补项目。

第十四条 支持双创赛事及科技奖参评获奖。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创新创业大赛优胜奖以上奖项的企业项目（团队项目）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2 万元赛后补助；设立县级创新创业大赛专项经费，支持本县举办创新创业大赛。鼓励企业、学校、团队申报各级科技奖项，对获得国家级科技奖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对获得省级科技奖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对获得市级科技奖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

第十五条 加强县级科技项目建设。积极引导企业开展科技研发活动，提高基层科研机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对以县政府名义申报的重大科技项目，给予项目申报经费支持，项目申报成功的给予奖励。

第十六条 加大科普宣传力度。对省、市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省级、市级科学技术普及基地分别给予 10 万元、3 万元奖励。科技活动周等重大专项科技活动给予专项资金支持。

第十七条 支持科技人才申报职称。企业研发人员新获得副高以上（含副高）职称，且继续在该企业工作满 1 年的，按照正高职称 2 万元/人、副高职称 0.5 万元/人的标准，给

予企业资助。

第十八条 支持引进各类专家人才。对引进在新工作一年以上外国 A 类人才、B 类人才、湘智人才的非财政拨款单位，根据工作成效，分别按照 6 万元/人、3 万元/人、2 万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支持选派县派科技特派员开展科技服务。法人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按每年 20000 元的标准确定，自然人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按县派出的科技特派员每人每年 8000 元、县外市内派出的科技特派员每人每年 15000 元、市外派出的科技特派员每人每年 20000 元的标准确定。具体选派、管理办法由县科商工信局另行制定。

第四章 奖励资金的申报和审批

第十九条 县科技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财政局负责科技创新引导资金的申报、审批工作。

第二十条 申报引导资金的单位或企业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在我县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团队、组织；
2. 申报主体社会诚信良好，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3. 有项目必需的专业技术人员、研发或应用条件；
4. 财务管理机构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按时向财政、科技部门报送财务信息和经济运行信息。

第二十一条 项目单位根据申报项目需提供下列资料：

1. 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项目单位对申报资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说明；
4. 申报项目的相关证明资料；
5.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二十二条 县科技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财政局根据本管理办法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查，提出引导资金支持建议，按财政资金拨付相关程序 and 规定，及时拨付资金。项目单位在收到引导资金后，按照国家财务制度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账务处理，确保专款专用。

第五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县科技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对引导资金的使用实行绩效评价，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根据需要可聘请专家或社会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或专项评价。

第二十四条 县监察、审计、财政、科技部门要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项目单位应主动接受监督检查，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县财政局应暂停或停止拨付资金；已经拨付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并收回资金。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冒领、截留、

滞留、挪用、侵占引导资金，或者擅自改变引导资金用途、违规使用引导资金。发生上述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县财政局全额收回资金，并由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依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县内现行科技奖补政策与本管理办法不一致的，以本管理办法为准，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科技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文件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两年。《新田县科技创新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新政办发〔2025〕2号）同时废止。

XTDR-2025-20001

新田县科技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新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田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新田县农业农村局
新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田县财政局

文件

新科商工信联〔2025〕2号

关于印发《新田县提振消费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乡镇（街道），县直和中央、省市驻新各单位：

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将《新田县提振消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新田县科技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新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田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新田县农业农村局

新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田县财政局

2025 年 3 月 10 日

新田县提振消费工作实施方案

为促进和扩大消费，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暨省委以及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新田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打造省级夜间消费集聚示范区，举办系列促消费活动，推动服务消费扩容升级。大力推进内需扩量提效攻坚，提升消费能力，聚焦汽车和成品油消费、绿色智能消费、数码产品消费精准发力，推动大宗消费稳定增长。依托“文旅+一产”“文旅+二产”“文旅+三产”发展路径，提升消费内涵，推动文旅消费融合发展。持续完善农产品供应链，加快打造全县富硒农特产品一条街。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不断提升消费服务质量。2025年新增限上商贸企业10家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批发业商品销售额、零售业商品销售额、住宿业营业额、餐饮业营业额增速分别实现6.5%、7%、8.5%、11%、15%。

二、工作举措

（一）推动服务消费扩容升级

1. 打造省级夜间消费聚集示范区。在夜食、夜购、夜娱等方面持续发力，以新“夜”态激发消费活力。制定省级夜间消费聚集示范区创建方案，对首次创建成功的经营主体给

予10万元专项扶持资金。打造美食一条街,引导大型夜宵店、特色美食店入驻,集聚人气,促进消费,对入驻且持续经营满一年后给予一次性专项扶持资金不超过3万元。支持中山步行街、双碧广场等发展夜经济,售卖特色小吃、手工艺品等,激发消费潜能。引导和支持音乐酒吧、清吧引进夜间驻场乐队、歌手等,组织不同规模、不同层次的音乐演出活动,利用网红和粉丝效应吸引年轻人夜间消费。活动参与人数规模500人以上且从活动当日起一个月内主营业务收入达50万元以上的,对活动总费用给予30%的专项扶持资金,最高不超过10万元。(牵头单位:县科商工信局,责任单位:县城管执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旅广体局)

2. 丰富餐饮消费。鼓励各商业综合体引进网红店、新零售主题店、老字号美食以及国际时尚特色品牌,丰富消费产品种类。大力弘扬新田美食文化,鼓励餐饮市场主体研发时令菜品,丰富菜品种类,推出多种类型的喜寿宴、家庭宴等,扩大餐饮消费供给。办好“味道新田”美食节活动,评选年度“十大美味”(包括菜品类、水果类、小吃类、饮品类等),首次被评为“十大美味”的奖励1万元。(牵头单位:县科商工信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

3. 提高消费品品质。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建设智慧商圈、示范步行街和绿色商场,加快配齐购物、餐

饮、家政、维修等社区居民服务点。以市场为导向，发展首店经济，国际有影响力的消费品牌和国内被列为 2024 年中国新消费品牌“百强榜”企业在新田开设首店，根据店铺规模、消费环境、服务品质、年主营业务收入等情况给予一次性专项扶持资金 10 万-30 万元；经营 3 年以上且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再给予专项扶持资金 10 万元。支持设立高端进口商品销售专店，根据店铺规模、消费环境、服务品质、年主营业务收入等情况给予一次性专项扶持资金 10 万-30 万元。加大进口商品展销力度，提升消费品质，吸引周边县区居民消费。引导和支持商贸流通市场主体开展高标准提质改造，提升店铺形象和品牌，根据店铺规模、消费环境、服务品质、年主营业务收入等情况，给予一次性提质改造专项资金 10 万-20 万元，提质改造专项资金不超过提质改造费用的 50%。（牵头单位：县科商工信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4. 举办系列促消费活动。搭建消费升级平台，每月举办乡村特色庙会、年货节、居民游街活动暨潮玩吃货节、“春游踏青季”“畅购新田”等不同主题的促消费活动。鼓励大型商超、家电家具等零售市场主体开展打折让利、满减秒杀等各类促销活动，促进零售业持续增长。结合五一、中秋、国庆等节假日、黄金周，开展红色旅游、研学旅游等主题活动，带动餐饮消费。相关单位举办促消费活动的经费，坚持厉行

节约的原则，由县财政据实保障。（牵头单位：县科商工信局，责任单位：县文旅广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二）推动大宗消费稳定增长

5. 促进住房消费。推动房地产健康持续发展，建设改善型高品质楼盘。落实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扩大住房公积金使用范围，支持缴存人在提取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的同时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加大租房提取支持力度。具体政策由县住建部门另行制定。（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县住保中心、县住房公积金中心）

6. 完善提振汽车消费配套措施。完善城乡公共充电服务网络，优化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布局，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新增城区公共停车泊位 300 个，缓解“停车难”问题。加快培育二手车市场，严格执行二手车异地交易登记“跨省通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推动二手车交易市场规范化经营。支持石油销售市场主体通过发放加油券、办理油卡享受折扣等促销方式，提升石油销售额。（牵头单位：县科商工信局、县城管执法局、青云集团，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中石化新田公司）

7. 扩大绿色智能消费。引导电动自行车销售商参与以旧换新淘汰置换活动，鼓励绿色出行，引导居民及时更新电动

自行车及配件。鼓励家电、家装厨卫商家持续推出“以旧换新”、家电下乡、绿色家电补贴等促销措施，对彩电、空调、厨卫、家电等商品让利促销，充分释放消费潜能。引导品牌家具开展下乡活动，鼓励农村居民购买绿色智能家居产品、开展房屋装修，活跃家居家装市场。（牵头单位：县科商工信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街道）

8. 促进数码产品消费。线上线下结合、多部门联动，广泛宣传消费品以旧换新加力扩围政策，宣传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等产品购买补助，提升消费者迭代升级数码产品意愿。督促企业、门店提升售后服务保障能力，支持企业、门店在社区开设售后便民服务站。（牵头单位：县科商工信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融媒体中心、各乡镇街道）

（三）推动文旅消费融合发展

9. “文旅+一产”融合发展。打造柑橘等水果种植基地，大力发展休闲采摘、观光旅游、农事体验等乡村休闲旅游。鼓励农业企业、农民利用现有设施改造农业休闲农庄、“农家乐”等项目，年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上的住宿、餐饮业经营主体及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文化体育娱乐业经营主体首次被评为全省五星级、四星级休闲农庄，分别给予专项扶持资金 5 万元、3 万元。（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文旅广体局、县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10. “文旅+二产”融合发展。依托鲁丽木业园区地理优

势，延伸至县域内谈文溪村、龙家大院等传统村落景点，引进经营主体，打造工业园区与传统村落民俗景点相融合的工业旅游路线。利用好九峰山风力发电等本地特色工业资源，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构建“风电”变“风景”模式。依托绿色板材及家居产业优势，打造板材、家居展销平台，全方位展示智能家居，聚人气、汇商气，实现以展促销、以展强链。被评为省级工业旅游示范点的市场主体，设立游客接待服务中心，拥有专业的讲解员队伍，有一定的旅游收入，且具备工业旅游文创产品区、工业文化展示区等业态，给予专项扶持资金 10 万元。（牵头单位：县文旅广体局，责任单位：县产业开发区、县发改局、县科商工信局、县财政局）

11. “文旅+三产”融合发展。力争天鹅湖生态乐园（二期）2025 年投入运营。以东升农场研学实践基地为龙头，开发“富硒农业+特色旅游”研学线路。努力引进“东升农场星空民宿”“沐野露营基地及萌宠乐园”等项目，满足不同群体多元化、特色化消费需求。积极谋划第二届湘南三地县区足球邀请赛、第二届文旅赋能乡村振兴“村晚”等大型文体活动，拉动全县餐饮、住宿消费。被评为省级文旅消费“新生代·新场景”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2 万元。具备“吃、住、行、游、购、娱”旅游六要素标准的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文化体育娱乐业经营主体，被评为省级五星级、四星级乡村旅游区（点），分别给予一次性专项扶持资金 5 万元、3

万元。同一地点分别被评为全省五、四星级休闲农庄与五星级、四星级乡村旅游区（点），不重复给予专项资金扶持。加快适老化改造和老年人健康管理、生活照护等服务和产品开发，探索推广社区居家养老助餐服务。（牵头单位：县文旅广体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财政局）

（四）推动农村消费提质增效

12. 提振乡村消费。结合乡镇赶集时间，组织市场主体下乡展销。支持引导消费品以旧换新参与企业开展打折促销活动，叠加以旧换新政策补贴券，双向发力，让群众得到更多实惠。引导消费者利用以旧换新补贴消费券进行再消费，促进消费再循环，充分激发乡村消费潜力。（牵头单位：县科商工信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13. 促进农产品销售。建设全县富硒产品一条街，对入驻且持续经营满一年给予一次性专项扶持资金不超过 3 万元。全方位展示新田产品和新田特色，打造“一站式”购物体验，线上与线下销售相结合，提升农产品网络销售额。引导经营硒锶产品的市场主体制作产品销售卡，推动数据采集、信息查询、生产管理、加工配送等运营管理更高效，扩大销量、降本增效。组织相关市场主体参加中部农博会、东盟·湖南（永州）名优产品交易会等大型推介活动，提升新田优质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品牌影响力。深入实施“数商兴农”，打造

优质农产品直播基地和展示展销中心。邀请抖音农产品网红或电商专家开展视频拍摄和直播带货等实操培训，引导大学生、返乡创业者、自由职业者、个体工商户、农村致富带头人、种养殖大户等通过短视频、直播等新模式销售农特产品。

（牵头单位：县科商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各乡镇街道）

14. 完善城乡消费设施。深入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和“千集万店”改造提升。加快推进“客货邮”融合发展项目，建成县级仓储中心和高智能快递包裹自动分拣线，按照“一村一口”配备全自动分拣设备，完成乡镇（街道）运输服务站和村级物流服务点布设，统一农村客货邮服务标志标识，实现农村客运、邮政、货运、快递一站式运营配送，降低车辆配送成本和农村产品销售物流成本。（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县科商工信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永汽新田分公司、县邮政分公司、各乡镇街道）

15. 完善农产品供应链。指导支持市场主体开展各类认证和商标注册，对当年新认证有机、绿色食品、产品区域准入认证的经营主体，专项扶持资金 2 万元。积极开展统一品牌策划、包装设计和宣传推广，打造新田县公共品牌，组织市场主体参加农博会等展会，增强农村产业影响力，助力产品外销。（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

（五）推动消费能力全面提升

16. 多措并举促进居民增收。大力推进乡村富民产业发展，拓宽农民稳定就业和持续增收渠道。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和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探索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农户合法拥有的住房。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因地制宜发展庭院经济、林下经济、民宿经济，落实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强化产业联农带农。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企业落户新田，推动项目早开工、早投产，增加就业岗位，促进居民增收。（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科商工信局，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农机事务中心、县产业开发区）

17. 做好就业服务和保障工作。落实企业稳岗补助政策，保障就业岗位稳定。落实灵活就业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政策。鼓励创业带动就业，支持各类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零工市场建设。加强困难人员就业帮扶。开展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劳动者就业能力。加强企业培训服务，提升就业人员技能，提高就业率。（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六）推动消费环境全面优化

18.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模式，以环保、卫生、安保、质检、消防等领域为重点，深入清理整治各类市场准入壁垒，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市场环境

境。对促销活动、社区集市、户外展示、招牌设施设置等简化审批流程，实行线上即报即办。以跨部门联合方式提升监管抽查效率，对公众消费场所无事不扰。（牵头单位：县数据局、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城管执法局、县消防大队、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

19. 营造放心消费环境。对商家举办户外促销活动、居民夜间摆摊、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原则。充分发挥 12315 消费维权平台热线作用，畅通消费者举报投诉渠道，加强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严厉打击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先涨价后打折”等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城管执法局、县公安局）

20.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组织市场主体参加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中国国际食品餐饮博览会等重大会展活动，支持市场主体赴北上广深开展产销对接，推动新品出湘。为经营主体扩容升级提供服务和保障，狠抓限上企业培育，加大对市场主体个转企，企升规的支持力度，全年新增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 10 家以上。对新增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及规模以上文化体育娱乐业企业，给予专项扶持资金 5 万元；对新增限额以上的批零住餐“大个体”给予专项扶持资金 3 万元。对批发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5000 万元、8000 万元、1 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专项扶持

资金 5 万元、8 万元、10 万元。对零售及文化体育娱乐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1000 万元、2000 万元、3000 万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专项扶持资金 5 万元、8 万元、10 万元。对住宿、餐饮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500 万元、800 万元、1000 万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专项扶持资金 5 万元、8 万元、10 万元。大力培育电商主体，通过 B2B、B2C、C2C 电子商务平台实现网络年销售额 500 万元、800 万元、1000 万元的电商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专项扶持资金 5 万元、8 万元、10 万元。（牵头单位：县科商工信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财政局）

三、组织实施

1. “专班化”运行。成立新田县提振消费工作专班，由县科商工信局主要负责人任召集人，县人社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县科商工信局为牵头单位，成员单位包括县科商工信局、县人社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产业开发区、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卫健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管执法局、县税务局、县水利局、县数据局、县消防大队、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县融媒体中心、县住保中心、县住房公积金中心、县农机事务中心、青云集团、县邮政公司、中石化新田公司、永汽新田分

公司、县城乡规划设计院、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专班办公室设在县科商工信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2. “常态化”调度。建立工作清单管理机制，各牵头单位细化分解本方案明确的工作任务，建立任务清单、政策宣传清单，明确具体责任人，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推进。建立定期工作调度机制，实行“一月一调度一通报，一季一小结一评价，全年一考核”，相关情况及时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各部门、各乡镇街道要将本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单位主要领导定期调度，及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问题和困难。

3. “长效化”推进。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撬动作用，县财政安排促消费引导资金，保障政策措施落实。各级各部门要通过广播、政务新媒体、工作群，加强对消费热点、消费促进活动的宣传引导，广泛宣传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加强安全生产监管，确保促消费活动安全有序开展。及时总结工作亮点和典型经验，大力宣传推介好经验、好做法，提振发展信心，凝聚发展合力。

附件：新田县提振消费工作专班

附件

新田县提振消费工作专班

一、专班组成人员

召 集 人：邱露华 县科商工信局党组书记

副召集人：贺朝群 县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

黄雨滴 县文旅广体局党组书记、局长

唐 军 县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李淑玲 县科商工信局副局长

胡耀文 县人社局副局长

宋运松 县文旅广体局一级主任科员

杜勇刚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刘柏成 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胡三林 县财政局副局长

周志波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黄红兵 县发改局三级主任科员

谢其波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戴明航 县民政局副局长

宋 飞 县住建局副局长

乐龙臻 县交通运输局水运事务中心主任

欧海滨 县卫健局副局长

邱小兵 县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卢贵明 县水利局总工程师

曹成纲 县税务局副局长
谢志杨 县公安局副局长
尹小军 县数据局副局长
王若飞 县消防大队参谋
危剑平 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总工程师
欧少波 县城乡规划设计院院长
许 厅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徐鹏飞 县住保中心副主任
刘春红 县住房公积金中心业务主管
蒋文涛 县农机事务中心副主任
何永华 青云集团副总经理
郑宏建 县邮政公司副总经理
欧朝锋 县电信公司副总经理
邓伟哉 县移动公司副经理
李黎明 县联通公司总经理
谢红霞 中石化新田公司副经理
刘 刚 永汽新田分公司副经理

专班办公室设在县科商工信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专班下设提升消费能力（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排第一的单位为牵头单位）、提升消费品质（县科商工信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城乡规划设计院）、提振文旅消费（县文旅广体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青云集团）、优化消费环境（县市场监管局、县城管执法局、县税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

局、县水利局、县邮政公司）等 4 个工作组，分别由县人社局、县科商工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相关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

二、工作目标

打造省级夜间消费聚集示范区，举办系列促消费活动，推动服务消费扩容升级。大力推进内需扩量提质增效攻坚，提升消费能力，聚焦汽车和成品油消费、绿色智能消费、数码产品消费精准发力，推动大宗消费稳定增长。依托“文旅+一产”“文旅+二产”“文旅+三产”发展路径，提升消费内涵，推动文旅消费融合发展。持续完善农产品供应链，加快打造全县富硒农特产品一条街。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不断提升消费服务质量。全年新增限上商贸企业 10 家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限额以上批发业商品销售额、零售业商品销售额、住宿业营业额、餐饮业营业额增速分别实现 6.5%、7%、8.5%、11%、15%。

三、工作任务

1. 深入调查研究，制定提振消费措施。4 个工作组从相关单位抽调工作人员，深入企业开展调研，摸清相关行业和企业详细情况，提出有针对性、操作性的具体措施。一是**提升消费能力工作组**负责调研乡村富民产业发展、稳定就业、职业技能培训等工作，拟定政策措施，推动居民增收。二是**提升消费品质工作组**负责调研县城的商超、酒店、水果店、咖啡店、奶茶店、夜宵店、饮品店、足浴城等业态发展情况，拟定政策措施，引进国际有影

响力的消费品牌和国内被列为 2024 年中国新消费品牌“百强榜”企业，推动店铺开展高标准提质改造。三是**提振文旅消费工作组**负责调研游乐场、KTV、酒吧、清吧、电影院等业态发展情况，拟定政策措施，促进“文旅+三产”融合发展，推进休闲采摘、观光旅游、农事体验等乡村休闲旅游发展、“富硒农业+特色旅游”研学线路、适老化改造和老年人健康管理、生活照护等服务和产品开发。四是**优化消费环境工作组**负责调研以旧换新活动参与企业是否依法依规经营，严厉打击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先涨价后打折”等违法行为，充分发挥 12315 消费维权平台热线作用，畅通消费者举报投诉渠道，加强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负责调研润兴城周边适合做临时停车场的闲置地块。负责全县划行归市的引导，春陵河道清淤、润兴城所在河段蓄坝，润兴城公共交通运营接驳等工作。

2. 大力宣传提振消费政策，广泛发动企业参与。全面整理政策干货，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张贴横幅、宣传海报、印制手册等形式，结合微信群、公众号转发，大力营造提振消费浓厚氛围。组织开展入企宣讲提振消费政策活动，与企业负责人面对面交流沟通，让更多企业知晓政策、享受政策。结合日常走访、调研，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让提振消费政策深入人心。引导企业积极开展促销活动、提质改造等，改善消费环境，提升营业额，充分激发市场消费活力。

3. 严格审核奖补项目，发挥政策激励作用。根据支持对

象及使用范围，以“企业自主申报、商务部门审核公示”为原则，对符合条件、手续齐全的项目进行奖补。严格开展现场审核，通过对项目的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认真核对，对购进设备现场核实，确保项目真实性，为后续奖补资金的精准发放打好基础，充分释放政策激励效应。

四、工作要求

1. 统一思想，凝聚共识。2025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大力提振消费”，李强总理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各单位必须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时不我待”的紧迫感，抢抓政策机遇，实现促消费与惠民生紧密结合。全方位提振消费是一项系统工程，各级各部门要切实统一思想，行动统一到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上来，树立“一盘棋”意识，统筹各方资源力量，各部门紧密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2. 细化任务，压实责任。聚焦提振消费重点任务，提升消费能力、提升消费品质、提振文旅消费发展、优化消费环境 4 个工作组牵头单位要尽快组织开展调研，制定提振消费的具体措施。5 月底前，将调研情况及各调研领域提振消费措施报专班办公室。专班办公室汇总后按程序报县领导审批。

3. 建立清单，高效推进。专班办公室根据县领导指示和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印发工作清单，建立定期工作调度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问题和困难。实行“一月一调度，一季一小结，全年一考核”，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